

媒體多元化 兒童節目少人看

【明報專訊】本港廣管局設有條法例規限電視兒童節目內容，確保兒童於節目能獲得正面資訊，身心健康成長。有兒童專家指出，現今兒童節目不受小朋友重視，未必跟條例有關，反而是現今兒童接觸的媒體渠道多元化，不再單一由電視機獲取資訊，加上社會氣候與以往不同所致。

小心處理自縊玩火內容

根據廣管局《商營電視業務守則——節目標準》保護兒童 8A 提及，應小心審慎地處理自縊方法、玩火的試驗、[自我網綁](#)或反鎖等內容。尤其不應仔細描述自殺途徑或方法。吸引兒童及受歡迎的戲劇必須細心顧及這些規定，避免兒童看完模仿。節目中涉及使用兒童容易取得但殺傷力強的刀子及其他攻擊性武器、物品或物料時，更須特別小心處理，不應讓兒童看到這些武器經常被使用。

[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](#)博士表示，兒童節目中如提及使用刀或火，應要有合理需要才可進行。

她指現今小朋友不欲看兒童節目，未必與節目內容有關，而是小朋友所接觸的媒體多元化，且電子媒體更吸引，兒童的活動亦非常豐富，連玩耍及休息都未必有時間，更別說看電視了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news1.mingpao.com/20141005/goa2.htm>